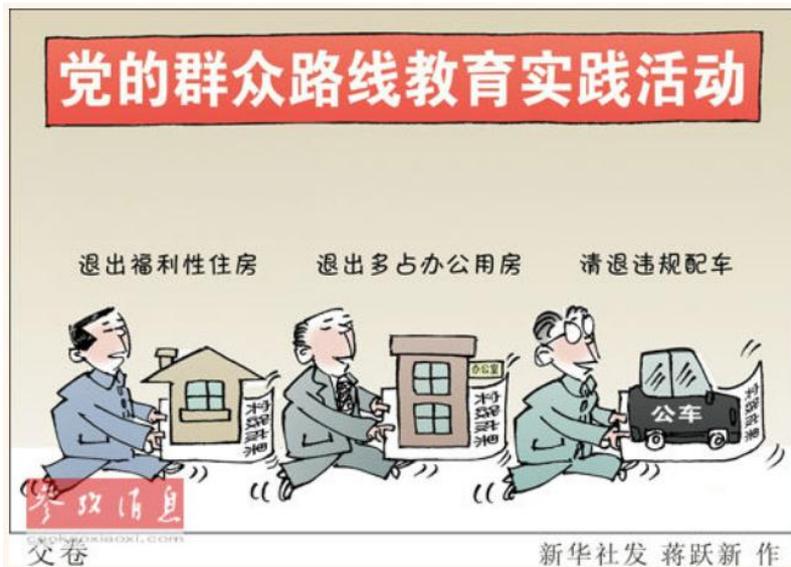


## 清理官员超标待遇不能一阵风

2013-12-20 15:43 来源：国际先驱导报 作者：陈济朋 黄莹莹



《国际先驱导报》记者 陈济朋 黄莹莹 发自新加坡、北京

12月11日，中纪委在其官方网站刊发文章“全会《决定》解读：规范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称，要适时开展对领导干部住房、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的专项清理工作，对违规多占超配的，一律清退。

领导干部待遇超标等违规现象由来已久，不仅造成了政府财政支出的极大浪费，也败坏了党和国家政府的形象。这种权力腐败的根源是特权思想，当官成了享乐和玩弄权势的工具，而不是为国家和人民服务的途径。

正如文章所强调，要从根本上遏制和消除特权作风，首先必须消除特权思想，通过开展专项治理，逐步消除领导干部各种特权作风。清理领导干部超标待遇是人心所向，但如何排除阻力落到实处，仍有长路待走。

### 公示环节不能缺失

林喆（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

中纪委提出要适时清理领导干部房车问题，核心就是要反特权。最近两年，在党员干部中出现特权倾向，滥用权力。待遇标准严重超标，主要表现为住房超标、用车超标以及接待超标等。“三公”消费不受限制，费用逐年扩大，这是要严格制止的。对比国外，很多外国人看到我们的公务员吃饭都可以报销，觉得不可思议。

不过，这项内容如果形成了规定，未来能否真正起到作用仍有待观察。其中最核心问题是，什么样的制度才能管用？所谓“管用”就是指：第一，能发挥作用，实现立法立规的目的；第二，人们能够感觉到这个制度就在身边；第三，这个制度能够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来发挥作用。为达到管用的效果，需要明确公示和监督环节，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近年来，中央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廉政建设的重要制度，包括干部收入申报制度和年终考核制度。然而实践表明，几乎没有一起重大的腐败犯罪案件是通过这两项制度发现的。问题就在于缺少了一个关键环节，即公示环节。由于公示环节的缺失，干部收入申报和年终考核就成了一种形式，失去了发现问题的功能。只有规定到位，监督机制跟上，形成一套完整的长效机制，才能够制止违规超配现象。

清理领导干部超标生活待遇，是反腐倡廉、整顿作风、建立廉洁政府的举措之一。自中国新一届领导人上任以来，一直在着力于整顿党内队伍作风，加强廉政队伍的建设。反腐败和反特权的道路是漫长的，任务是非常艰巨的。清理领导干部生活超标待遇等改革一定会触及一部分人利益，肯定会遭遇到一些阻力。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的一系列要求，都可以看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抓党的建设方面，就是从反腐败入手，抓得非常准，也抓到了根本。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对目前越来越严重的官员腐败来说，是非常迫切的。希望这样的势头坚持下去，而不是“一阵风”，说说就算了。

## 循序渐进清理超标待遇

### 鲁国平（时事评论员）

适时清理领导干部住房用车等，尽管与公开领导干部财产的范围和内容不同，一个是反腐败，一个是反特权，可是目的以及方向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廉洁奉公。从相对容易处下手，循序渐进，客观上也为今后公开领导干部财产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从一定程度上来看，说这是“公开财产”的第一步，未尝不可。

一些领导干部的特权意识和行为败坏了党风政风，是长期以来群众不满的现象，于是自从新一届中央领导班子接班以来，励精图治，锐意推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深入人心，得到了广大干群的好评和欢迎，但这股新风和新政能否保持并深入和发展下去，切实有效地彻底扭转一些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和干群关系，则需要后续一系列具体的举措来补充和夯实。无疑中纪委提出，将适时清理领导干部住房、公务用车等，正是对“八项规定”的巩固、深入和发展，具有极大现实意义。

清理领导干部住房和用车必定会遇到不少阻力。任何一项关系到一些官员切身利益的改革必然要引发某些正面反对或阳奉阴违。我建议具体可以这样落实：首先动员自查，把清理工作作为当前或今后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安排下去，进行登记造册上报。其次开展自纠，限定有关人员清理和退出的项目及时间。再者，上级抽查或逐级检查自查自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帮助下级立即纠正，同时根据情况对其批评教育。最后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进行全国性的专项举报整治活动，一旦查实，可做适当处罚。

中纪委的文章指出要“适时清理”，有人认为这是个模棱两可的词或只是“一阵风”似的“运动”。我不这样认为。从字面上来看，“适时”是指适当的时候。事无大小，都需要自上而下摸清情况和底细，才能统筹兼顾，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何况清理领导干部超标住房和用车等特权行为盘根错节，情况复杂，并且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清理的困难之处可想而知。我们可以在局部地区先试点，逐步完善后再全面推广，否则仓促上马不仅治不了腐败，反倒会造成一定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的风险、混乱，甚至损失。清理领导超标待遇需要循序渐进，待条件成熟后再操刀动骨，一刀除疾。如此才能不致半途而废，陷入“一阵风”似的“运动”窠臼。

## 新加坡“养廉”不全靠“高薪”

### 吴逊（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

就公务员的各种待遇而言，新加坡采取的是货币化的思路，基本上没有房子或车子等工资以外的待遇。只有总统和总理有官邸，但他们平时居家也多选择在官邸以外自己的私宅，其他的部长都从市场购买商品住房。新加坡有些政府部门自己也有车队，但部长因公务使用公车也需要申请，而且公车不会用来接送上下班。虽然部长没有公车，但并不一定就要去挤公交。高级官员领取市场化的薪水，如果他们自己有需要，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的选项，比如自己开车，或者用自己的资源来请一个司机，或者打车出行。

新加坡多年来一直是全亚洲最廉洁的国家。如果说有什么值得借鉴，我觉得首先一点是尽量减少灰色地带和对腐败的零容忍。灰色地带并不一定构成腐败，从动机上来看跟腐败也可能没什么关系。但它自我扩张的生命力很强，一旦允许它存在，这个灰色会越来越来，慢慢变成深灰，跟黑的界限就渐渐模糊了。新加坡有《公务员守则》，

规定非常详细，包括买房子、股票等个人资产相关的内容。新加坡公务员在公务中接受礼品或馈赠也有严格的规定，如果实在不方便拒绝，必须要报告，而且有严格的限额，基本上要上交或找财务部门估价之后自己出钱买下。《公务员守则》虽然不是法律，但它对公务员有非常强的纪律约束，如果违反了准则，就意味着你不是一名合格的公务员，在考核或继续录用上会有影响。

中国目前提出清理领导干部超标生活待遇，我认为这跟去年以来的反腐败政策是前后一致的。从去年的限制公款消费，到现在的清理生活待遇，不管是从公共选择，还是从委托人—代理人的理论来看，都需要找到一个合适的利益结合点。单纯取消各种待遇也不行，而是要考虑取消之后相应的配套措施，形成一个长远的机制。比如有的人确实在公务中有出行的需要，完全取消可能也会有问题。如果没有长远的机制设计，在执行上将会不切实际，阻力也会很大。此外，中国如果要清理领导干部超配的生活待遇，应该自上而下推行，因为中国是自上而下的体制。比如如果部长没有专车了，司长能有吗？司长没有，处长能有吗？处长没有，科长也不可能有。

有些人对新加坡的高薪养廉有一些误解，总是拿这个说事，觉得自己工资少。但新加坡的反腐败靠的不是这个。事实上新加坡高薪更多的是引才，它的原则是给出与一个同等能力的人在市场化的条件下可以匹配的薪水。而且这还有个前提，就是政府高官和政联企业高管都是公开从市场招聘，经过市场检验有能力的。